

#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日 内 瓦

WO/GA/28/6

原文：英文

日期：2002年9月20日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第13次特别会议）  
2002年9月23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 关于执法磋商会议的信息

###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工业产权执法咨询委员会与全球信息网络版权及相关权管理和执法咨询委员会联席会议于2001年12月18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主席在联席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sup>1</sup>在经该咨询委员会通过的主席的总结第2段中，“建议在2002年召集一次明确制定议程的关于执法问题的会议，并建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在其2002年9月会议上就召集上述两委员会或一个单一执法咨询委员会会议一事作出决定。”

2.

因而秘书处已编拟了一份关于“有关（各）执法咨询委员会现状问题”的文件<sup>2</sup>，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期间，该文件拟列在议程项目14项下讨论。

---

<sup>1</sup> 见文件ACE/IP-ACMEC/3。

<sup>2</sup> 见文件WO/GA/28/4。

3.

此外，一次“执法磋商会议”于2002年9月11日至13日举行，会议通过了主席的结论<sup>3</sup>，出席该会议的成员国代表和某些组织的代表请秘书处向即将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提交主席的结论。”

4. 在附件中载录了该文件的案文。

5.

□□□□□□□□□□□□□□□□□□□□□□□□□□□□

[后接附件]

---

<sup>3</sup> 见文件WIPO/CME/5。

附 件

主席的结论

*经磋商会议通过*

1.

执法磋商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一致赞同知识产权的执法问题十分重要,并一致认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完全有条件提供技术援助和教育并能够在提高这一领域的认识方面作出贡献;同时也完全有条件在建立或改进充分有效的执法机制方面提供援助并在这方面与对口组织进行协调。

2.

会议注意到就假冒和盗版对国内产业产生的影响所表示的关注并强调指出,这场打击这些现象的斗争乃是一个全球关注的问题。

3.

会议欢迎创建一个关于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和战略的电子论坛(WIPO/CME/INF/1 Rev.)。会议强调指出,无论其在电子通信方面的情况如何,国际局必须确保所有受益者都应能够参与该论坛;同时还强调,现有的WIPO电子设施服务均应适宜地用于此次论坛。

4. 会议注意到题为*对培训和发展执法战略的当前需求*的文件(WIPO/CME/2 Rev.)以及参与人员提出的一系列有关该项文件内容和关于国际局在这方面活动的建议。会议对合作促进发展地区局以及WIPO世界学院在执法领域已经完成的很多高质量的工作表示十分赞赏。会议还注意到,在确定WIPO技术援助的受援国和此种援助的内容方面仍有改进的余地。此外还表明了这样一种观点:成员国应提交一份由各国政府或地区以及国际组织而不是由WIPO开展的培训计划清单。

5.

秘书处指出,在策划发展合作活动时将会考虑在该项文件和上述建议中涉及的问题。此外,秘书处还注意到特别是各种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会议过程中所作的提供援助和捐助的承诺,并请这些组织就有关此种捐助的具体形式与WIPO进行联系。

6. 题为*有关执法领域中的困难和做法的问题综述*

这一文件(WIPO/CME/3)受到会议的欢迎并对所作的这一综述表述十分赞赏。然而会议注意到,仅有数量有限的国家和组织对构成该文件基础的调查表作了回答。因此该会议鼓励那些尚未对调查表作出回答的国家和组织在2003年1月15日之前将有关本文件和在第4段中提及的该文件的答案和信息提交给WIPO;并且如果情况适宜,将有关成员国在知识产权案例中遭受损失的数额以及作出的刑事判决的情况提交给WIPO。如有要求,此种信息以及已提交的答案可能会在该电子论坛上公布。会议还赞同,确保在策划WIPO合作发展活动时对在该文件和有关该文件讨论中所涉及的问题予以考虑,是十分重要的。

## 7.

基于了解到WIPO成员国大会将就有关该执法委员会未来结构的问题作出决定,以及鉴于了解到部分代表团目前尚未得到有关该问题的指示,故可作出下述临时结论。

## (a)

会议发表意见指出,应在WIPO的框架内建立一个政府间结构,以确保本组织在执法方面继续采取适宜的行动;

## (b)

该会议强烈倾向于这一结构将包括一个既涉及工业产权也涉及版权和相关权的单一委员会,负责全球的执法问题;

## (c)

具体而言,该委员会可作为在这一领域中交流信息和适当开展协调活动并在打击假冒和盗版方面进行合作的论坛;

## (d)

一些代表团建议该委员会可考虑在执法领域深入研讨好的或最佳做法。此外,一些代表团还建议应制定一部关于执法的示范法。一个代表团亦表示执法问题还应引起政策顾问委员会(PAC)的注意;

## (e)

在有关该单一委员会的组织形式方面,各代表团表达了不同观点。一些代表团支持秘书处拟于WIPO成员国大会上讨论的文件WO/GA/28/4中提出的建立一个咨询委员会

的建议。一些其他代表团则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建立一个常设委员会的建议；

(f)

许多代表团发表意见说，在国际局内应当设立一个负责协调执法活动的协调中心，该中心还将发挥确保与上文第7段(b)中提及的单一委员会之间联系的职能。

8. 秘书处通知关于执法问题的下次会议暂定于2003年5月26日至28日举行。

9.

出席本次会议的成员国代表和某些组织的代表请秘书处向即将举行的WIPO成员国大会提交主席的结论。

[附件和文件完]